

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顾旻、张岚、周宇扬（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其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且得当。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